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
全面彻底裁军

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决议草案
削减非战略核武器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D 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 其一致结论是：“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导致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强调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曾作出明确承诺，决心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库以导致核裁军，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均对条约第六条² 中的这一目标作出了承诺，

重申各缔约国必须严格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必须信守其在 2000 年和 1995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有关决定和最后文件中所作的承诺，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在向千年大会提出的报告³ 中对削减非战略核武器问题非常重视，

¹ A/51/218, 附件；又见《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96），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第 226 页。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 II)），第一部分第六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和第 15 段下的第 6 段。

³ 见 A/54/2000。

强调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对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核武器的承诺，⁴

关切已部署和储存的核武器总数仍高达数千枚，

重申核武器国家对于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核武器以导致核裁军负有特殊责任，

1. **商定**应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核武器列为优先事项；
2. **还商定**应将削减和消除非战略核武器作为削减核武器与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
3. **进一步商定**应以透明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非战略核武器；
4. **商定**必须维护、重申、执行和巩固 1991 年和 1992 年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非战略核武器的《总统核倡议》；
5. **吁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将《总统核倡议》编纂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6. **呼吁**进一步采取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以减少非战略核武器造成的威胁；
7. **还呼吁**采取具体的商定措施，进一步降低非战略核武器系统的运作状态；
8. **吁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缔结一项关于大幅度削减非战略核武器的可有效地核查的协定开始进行谈判；
9. **商定**必须对运输和储存非战略核武器采取特殊的安全和实物保护措施；
10.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对削减非战略核武器问题的看法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削减非战略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00/28(Parts I - II))，第一部分第六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和第 15 段下的第 9 段。